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危防〔2016〕454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规范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
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海

事监管工作，落实《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5〕17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进一步规范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海事监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船舶使用合格燃油的监督检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普通柴油》（GB252-2015）第4章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船用燃油；海事执法人员在查验船舶燃油供受单证时，应重点检查燃油的硫含量、闪点、酸度、凝点、水分、机械杂质等安全和环境保护指标是否满足规定的最低限值要求；需要取样送检的，重点检测硫含量，有条件的可视情抽检其它影响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指标。对“江海直达船舶”的内涵正在研究中，暂无明确界定，目前主要是特指在满足一定结构和设备要求的基础上，可进出入海口附近特定海域的内河船舶，不宜将“江海直达船舶”的概念扩大到海船。

海事执法人员在查验进入船舶排放控制区船舶的燃油供受单证时，应重点检查《实施方案》规定的燃油硫含量，以及《船用燃

料油》（GB17411-2015）第4章规定的船用馏分燃料油的闪点、酸值、倾点、水分和灰分，船用残渣燃料油的运动黏度、闪点、酸值、倾点、水分、灰分和“铝+硅”等安全和环境保护指标是否满足规定的最低限值要求；需要取样送检的，重点检测硫含量，有条件的可视情抽检其它影响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指标。

承担上述检测工作的单位应当具有经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

二、正确理解和把握《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实施方案》中的“靠岸停泊期间”系指船舶开始稳固的系泊于某泊位的时刻至解开与其泊位系缚的时刻之间的时间段。“靠岸停泊”不包括船舶锚泊与浮筒系泊。前文所述“稳固的系泊”系指所有船舶缆绳都系固完毕的状态；“解开与其泊位系缚”系指所有船舶缆绳解开的状态。在极端恶劣海况下，船舶所有缆绳都系固完毕后仍需主机备车以维持船舶安全的，“稳固的系泊”指船舶主机完车的状态。

“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的燃油”系指船上所有使用燃油的设备（包括主机、辅机、锅炉、发电机等）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

的燃油。

“替代措施”系指船舶使用任何装置、设备或替代燃料，使船舶取得与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同或更好的大气污染减排效果的措施。

“尾气后处理装置”系指通过船上脱硫、脱硝等技术手段，降低船舶尾气中的硫、氮和颗粒物含量，使船舶取得与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同或更好的空气污染减排效果的船用设备。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在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船舶排放控制区有关政策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